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南京国金
中心一期写字楼32楼 邮编：210019

32F, One ifc, No.347 Jiangdong Middle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19
P.R. China

T +86 025 5872 0800

F +86 025 5872 0811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九、 推荐机构	47
二十、 结论意见	48
附件一：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附件二：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太湖会奖/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太美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苏州太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	指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微谷网络	指	苏州太湖微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太湖国投	指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太湖旅业控股股东
太湖城投	指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产业园	指	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度假区管委会	指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太湖疗休养	指	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太湖会展	指	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	指	太湖疗休养与太湖会展
公司章程	指	太湖会奖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或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沪分审字（2020）0285号《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0246号《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沪分验字（2021）0001号《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吴证券出具的《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2119号《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改）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修改）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太湖会奖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太美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N821N3L《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 公司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太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太美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公司依法设立及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太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从事商务推广、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5,652.84 元、9,038,503.1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5,652.84 元、9,028,503.14

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99.8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湖会奖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太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太湖国投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控股股东太湖旅业、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太湖国投、实际控制人度假区管委会合法合规，且最近 24 个月存在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受到刑事处罚；

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4)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太湖旅业、微谷网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发起人太湖旅业、微谷网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太美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明晰,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发起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出股票限售安排，也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已取得了产权主管单位的确认、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和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东吴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依法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前身为太美有限，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

(二) 2020年11月19日,希格玛出具希沪分审字(2020)0285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太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3,550,541.78元。

(三) 2020年11月2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20)第0246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太美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15.30万元。

(四) 2020年12月4日,太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公司现有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太美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50,541.78元折合为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3,550,541.78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2020年12月4日,太湖旅业和微谷网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六)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七) 2020年12月4日,希格玛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太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

(八) 2020年12月21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九) 2020年12月25日,公司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N821N3L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太湖旅业	9,000,000	90
2	微谷网络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

2021年3月15日，希格玛出具希沪分其字（2021）0055号《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希格玛对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的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截止2020年9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变更为11,553,225.79元，调减净资产1,997,315.99元，按照此项净资产，公司股本不变，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调整为1,553,225.79元。净资产差异具体原因如下：应付账款调整后报表较原股改财务报表增加1,997,315.99元，为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关联方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垫付的成本。”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核准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 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或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主要从事商务推广、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运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使用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相关资料，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太湖旅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7439328106 的《营业执照》，太湖旅业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中心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殷磊，经营范围为“经营度假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及管委会研究确定的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太湖旅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旅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太湖国投	488,000	100
	合计	488,000	100

2. 微谷网络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MJEW479 的《营业执照》，微谷网络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住所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5 号太湖微谷电子商务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殷磊，经营范围为“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设计、平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信息科技、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网络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微谷网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谷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太湖旅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太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太美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希格玛已出具的希沪分验字（2021）0001 号《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太美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行为事宜，公司现有股东 2 名，仍为太湖旅业及微谷网络，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起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名法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湖旅业现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太湖旅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太湖旅业及太湖国投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太湖旅业系太湖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度假区管委会持有太湖国投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经济发展总公司 ¹	253,000	55
2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7,000	45
合计		460,000	100

2019年12月26日，太湖旅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太湖旅业注册资本由 460,000 万元变更为 488,000 万元，其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在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股权、将在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万元股权投入太湖旅业，认缴太湖旅业新增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太湖旅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经济发展总公司	281,000	57.58

¹ 2020年5月27日，公司原股东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7,000	42.42
合计		488,000	100

2020年8月24日，太湖旅业原股东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总公司、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太湖国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太湖旅业281,000万元出资、207,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太湖国投。

根据太湖旅业提供的工商档案、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太湖旅业原控股股东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现控股股东太湖国投均系度假区管委会持股100%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太湖旅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度假区管委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五）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太湖旅业、微谷网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也从未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太湖旅业、微谷网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6年12月23日，太湖旅业签署了《苏州太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苏州太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太美有限，公司名称为

苏州太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太湖旅业以货币认缴。

2016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太美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N821N3L 的《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太湖旅业已向太美有限实缴 100 万元投资款。

太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太湖旅业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太美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20 年 4 月，太美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15 日，太湖旅业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太美有限名称为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太美有限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太湖旅业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6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太美旅游的上述变更，并向太美旅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太美文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太湖旅业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3. 202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18 日，太湖旅业与微谷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太湖旅业将其持有的太美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10%，其中实缴出资为0万元，未实缴出资为1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微谷网络。

2020年8月18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太美有限的上述变更，并向太美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2020年8月26日，微谷网络已向太美有限实缴100万元投资款；截至2020年9月3日，太湖旅业已向太美有限实缴800万元投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太湖旅业	900	货币	90
2	微谷网络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产权主管机关，即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021年3月16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所涉国有股权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其历史沿革所涉设立、股权变动均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程序瑕疵，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书面说明，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也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 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太湖旅业	9,000,000	90
2	微谷网络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2021年3月16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所涉国有股权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其历史沿革所涉设立、股权变动均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虽未履行的决策程序，但已取得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五) 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的股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相关股东已按期足额支付增资款项，并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材料，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履行程序，相关股东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合规且无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公司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七) 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4,225,652.84	4,225,652.84	100
2020 年度	9,028,503.14	9,028,503.14	99.89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五) 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太湖旅业、太湖国投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湖旅业、太湖国投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微谷网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殷磊	太湖旅业董事长、太湖国投董事
2	沈敏华	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
3	袁俊	太湖旅业董事
4	鲁兆强	太湖旅业董事、太湖国投监事
5	潘朱珠	太湖旅业董事
6	徐立军	太湖旅业监事
7	顾雪琴	太湖旅业监事会主席
8	黄伟兰	太湖旅业监事
9	范秦磊	太湖国投监事
10	王芳	太湖旅业董事、太湖国投监事
11	张培根	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钱伟	太湖旅业监事
13	陆国栋	太湖国投监事
14	承虎	太湖国投监事

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子公司”所述。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元)	2019 年度金额 (元)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64,225.06	1,159,183.41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64,648.23	1,368,356.27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	提供服务	1,698,113.16	1,698,113.16

B.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元)	2019 年度金额 (元)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06,143.43	1,491,172.56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食堂管理	1,528,301.84	1,528,301.84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太美湖郡分公	接受服务	54,454.3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元)	2019 年度金额 (元)
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7.08	—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99.00	—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41,075.56	—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85,687.96	—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接受服务	1,227,495.13	—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	接受服务	1,111,824.05	—
苏州渔洋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75.00	—
苏州湖宴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962.27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太湖旅业	办公室	49,541.29	49,541.2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92,647.76	5,779.43	1,228,734.42	36,862.03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9,159.21	1,774.78	1,450,457.64	43,513.73
合计	251,806.97	7,554.21	2,679,192.06	80,375.76
应付账款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1,997,315.99	—	1,491,172.56	—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899.00	—	—	—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太美湖郡分公司	13,126.00	—	—	—
合计	2,027,340.99	—	1,491,172.56	—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太湖旅业	—	—	54,000.00	—
合计	—	—	54,000.00	—

(4) 商标授权事项

2021年1月1日，太湖旅业与公司签订《品牌授权管理合同》，约定太湖旅业将其持有的14项商标免费授权公司使用“太湖太美”商标进行广告宣传等，且经太湖旅业同意后，公司可将“太湖太美”品牌授权给相关酒店或其他经营场所使用，合同有效期为自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协议，则合同持续有效。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对2021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太湖国投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主体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1. 公司的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太湖旅业、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主要从事商务推广、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运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存在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主要从事商务推广、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运营。根据太湖旅业、太湖国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的主体，其实际经营业务为酒店经营、酒店管理、景点开发、住宿、餐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的其他业务，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太湖旅业、太湖国投对于其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存在与公司“会务会展”经营范围重合的关联方，由于其均系会务会展场地提供方，无法修改经营范围。因此，太湖旅业、太湖国投已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说明出具之日，太湖旅业、太湖国投下属的酒店及会议中心，包括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太美香谷里酒店、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所属的香山国际大酒店、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所属的太美精品酒店、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太湖国际会议中心均与太湖会奖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太湖会奖及其下属公司为酒店或会议中心独家进行商业推广、品牌形象宣传、客户活动策划等服务，酒店或会议中心自身不从事其客户会展、会奖等活动策划业务，上述服务均委托太湖会奖及其下属公司进行。

（2）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万丽酒店是苏州太湖国家度假区与万豪酒店集团合作开发的酒店，酒店的具体经营由万豪酒店集团下派人员负责管理，经营模式亦沿用万豪酒店集团的专用管理、推广、经营模式，太湖旅业、太湖国投仅作为投资者分享收益，并不干涉酒店的日常经营，后续太湖会奖及其下属公司与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万丽酒店合作模式将继续以项目形式开展，太湖会奖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上述两家酒店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认为，太湖旅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太湖旅业提供的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第 6024228 号《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太湖旅业	公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 文创中心 1 号楼 801 室	办公 场所	90	2021.1.1- 2021.12. 31	2700 元/ 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公司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太湖会奖租赁办公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太湖会奖及其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太湖会奖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保证太湖会奖及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知识产权。但公司存在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所述,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授权人
1		35357469	41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太湖旅 业
2		35351834	28	2020年1月14日至 2030年1月13日	太湖旅 业
3		35347588	21	2019年9月14日至 2029年9月13日	太湖旅 业
4		35364092	28	2019年9月14日至 2029年9月13日	太湖旅 业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授权人
5		35361300	35	2019年9月7日至 2029年9月6日	太湖旅 业
6		35362515	39	2019年9月7日至 2029年9月6日	太湖旅 业
7		35364681	41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太湖旅 业
8		35364716	43	2019年11月28日 至2029年11月27 日	太湖旅 业
9	TAIHU TAIMEI	35366641	21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太湖旅 业
10	TAIHU TAIMEI	35361277	28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太湖旅 业
11	TAIHU TAIMEI	35364132	35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太湖旅 业
12	TAIHU TAIMEI	35354711	39	2019年8月28日 至2029年8月27 日	太湖旅 业
13	TAIHU TAIMEI	35364686	41	2019年8月28日 至2029年8月27 日	太湖旅 业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授权人
14	TAIHU TAIMEI	35348408	43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太湖旅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旅业及公司均已出具书面说明具体如下：“（1）本公司目前已将所持商标免费授权给太湖会奖及并表子公司使用，未来本公司将永久免费授权给太湖会奖及其并表子公司使用。（2）为保证太湖会奖及并表其子公司竞争力，本公司所持商标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授权给与太湖会奖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竞争对手使用。（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太湖会奖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太湖会奖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依法享有上述商标使用权，授权使用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公司依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太湖疗休养

（1）太湖疗休养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5日向太湖疗休养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疗休养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25XKC55
住 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999号1幢4层
法定代表人	潘朱珠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

	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10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太湖疗休养的历史沿革

2020年8月6日，公司签署了《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太湖疗休养，公司名称为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公司货币出资。

2020年8月10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太湖疗休养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225XKC55的《营业执照》。

根据太湖疗休养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太湖疗休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太湖会奖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 太湖会展

(1) 太湖会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5日向太湖会展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会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9EA7X7
住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999号
法定代表人	潘朱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

	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翻译服务；文艺创作；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17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太湖会展的历史沿革

2020年4月15日，公司签署了《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太湖会展，公司名称为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货币出资。

2020年4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太湖会展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219EA7X7的《营业执照》。

根据太湖会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太湖会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太湖会奖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基于上述，根据太湖疗休养、太湖会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股权未发生过转让、未发行股票，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和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资料，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合作协议》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奖活动、公关合同策划、酒店推广、企业品牌形象设计等	2021.1.1	实际发生业务 1,500 万元以下收 3%、1500 万-4000 万收 4%、4000 万以上收 5%项目服务费
2	《合作协议》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奖活动、公关合同策划、酒店推广、企业品牌形象设计等	2021.1.1	实际发生业务 1,500 万元以下收 3%、1500 万-4000 万收 4%、4000 万以上收 5%项目服务费
3	《合作协议》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会奖活动、公关合同策划、酒店推广、企业品牌形象设计等	2021.1.1	实际发生业务 1,500 万元以下收 3%、1500 万-4000 万收 4%、4000 万以上收 5%项目服务费
4	《合作协议》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会奖活动、公关合同策划、酒店推广、企业品牌形象设计等	2021.1.1	实际发生业务 1,500 万元以下收 3%、1500 万-4000 万收 4%、4000 万以上收 5%项目服务费
5	《办公食堂委托管理协议书》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	经营、管理管委会食堂	2021.1.1	1,800,00

3.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资料，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1	《委托管理协议书》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管理管委会食堂	2021.1.1	1,620,000
2	《宴会团队协议》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中式晚宴	2021.3.12	34,216
3	《宴会团队协议》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	住宿、会议服务等	2021.3.16	36,300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公司的情形。

2. 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导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二) 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2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25,000
3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款	12,791.74
合计			137,791.74

本所认为，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成立以来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情况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共2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全体股东同意，会议通过了《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修改过一次《公司章程》，具体为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

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三）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即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殷磊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陈海峰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邹钧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殷萍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徐伟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朱文军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戚凌燕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顾菊	职工监事	2021 年职工大会决议
9	钱思敏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赵群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殷磊、沈敏华、潘朱珠、鲁兆强、钱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徐立军;设经理 1 名,为潘朱珠。

2020 年 8 月 18 日,太湖旅业作出股东决定,选举殷磊、邹钧、徐伟、陈海峰、殷萍为有限公司董事;设监事会,选举戚凌燕、朱文军为有限公司监事,职工选举浦秀宏为职工监事,监事会选举戚凌燕为监事会主席;董事会选举殷磊为董事长,聘任陈海峰为有限公司经理。

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浦秀宏作为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殷磊、邹钧、徐伟、陈海峰、殷萍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戚凌燕、朱文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浦秀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殷磊为董事长；聘任陈海峰为经理；聘任钱思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赵群为财务总监。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鉴于原职工监事浦秀宏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顾菊为公司职工监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的，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决议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缴纳的税种、执行的税率和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四)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1年3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税款、违法违章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其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太湖疗休养“自2020年8月1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税款、违法违章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其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太湖会展“自2020年4月17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税款、违法违章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其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违法违章记录，未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行政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主要从事商务推广、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

为“商业服务业（代码：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分类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代码：L72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综合支持服务（代码：12111013）”，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代码：L7292）”。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申领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年4月1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太湖会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1年3月23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太湖疗休养“自2020年8月10日起到2021年3月23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1年3月23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证明太湖会展“自2020年4月14日起到2021年3月23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市场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公司无需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二) 公司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太湖国投书面确认、信用报告、太湖旅业及太湖国投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湖国投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湖国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胥口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长桥派出所出具的书面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须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丁 铮



冯 川

单位负责人:



汪 蕊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1	太湖国投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2	太湖城投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太湖国投持股 66.6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3	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	太湖城投持股 100%
4	苏州香湖城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品、节能环保材料、机电产品、环境环保检测监测仪器；城建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开发、 物业管理	太湖城投持股 51%
5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建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材、花卉苗木；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太湖城投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6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	太湖城投持股 100%
7	苏州吴中蒋墩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苏州吴中舟山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贸市场管理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9	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管理	太湖城投持股 27.27%（城投并表公司）
10	苏州光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木包装制品；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品；城建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开发、物业管理	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苏州太湖佳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旅游工艺品；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国内贸易；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户外广告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路灯工程、建筑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停车场管理服务；保洁服务；花卉绿植租赁及销售；建材销售；设备租赁、劳务分包、电力设备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绿化建设	太湖城投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12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服务；体育表演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会议、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工艺品、纺织品、文化用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鲜花、盆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务和会展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经济代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洗浴服务；旅游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室内娱乐活动；保健按摩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销售：食品；零售：烟草制品、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餐饮	太湖城投持股 100%
13	太湖产业园	产业园范围内基础设施及市政建设的投资、开发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园范围内基础设施及市政建设的投资管理	太湖国投持股 100%
14	苏州苏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施工；水暖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太湖产业园持股 86.95%，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13.05%
15	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器、工艺品；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种植销售：农产品、苗木；销售建材；旅游景区开发；土地综合整理开发；受托范围内的资产管理；水资源开发与利用；管道安装、水电安装；管道工程、河道清淤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与施工；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	太湖产业园持股 100%
16	苏州苏福中兴建材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销售	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2.72%
17	苏州苏福福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百货销售	苏州科福实业有限公司 70.59%
18	苏州科福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锅炉及辅助设备、内燃机及配件、汽轮机及辅机、水轮机辅机、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阀门和旋塞、烘炉、熔炉及电炉、风机、风扇、气体及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衡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环保设备销售	太湖产业园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苏州苏科德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花卉苗木盆景种植、养护、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园艺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石销售；盆景出租；室内外绿植租摆及销售配送。	园林绿化工程	太湖产业园持股 100%
20	苏州太科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土地整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非爆破性)建筑物拆除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	太湖产业园持股 100%
21	苏州太湖香山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材、花卉苗木；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太湖城投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22	苏州太湖山水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户外广告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路灯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停车场管理服务；保洁服务；花卉绿植租赁及销售；建材销售；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规划管理	太湖城投 100%
23	苏州香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企业管理；销售：旅游工艺品；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珠宝、贵金属；物业管理；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户外广告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苗木、花卉、盆景的种植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太湖城投 60%
24	苏州太湖山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土地整理方案设计；环境保护监测；节水灌溉系统设计；农村土地整理服务；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房屋建设工程、农村土地整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	太湖城投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25	苏州太美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谷物种植；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发展	太湖城投 51%，太湖产业园 14.50%，太湖旅业 14.50%
26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 有限公司	经营度假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及管委会研究确定的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度假区 管委会授权 范围内的国 有集体资产	太湖国投持股 100%
27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点项目的开发与管理；酒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服务、保龄球服务、棋牌服务、洗衣服务、停车场管理、会务会展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	旅游景点、 酒店开发管 理	太湖旅业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食用农产品、食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会务服务、中西餐类制售（含冷菜、点心、烧烤、西点）；茶水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旅游景点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箱包、皮具、工艺品、食用农产品、绿色植物、鲜花；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太湖旅业持股 100%
29	苏州太湖微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	平面设计	太湖旅业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含停车场管理)；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游泳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按摩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洗染服务；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育表演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室内娱乐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数字内容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运输代理；通用仓储服务；低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客运港口；体育用品和设备出租；游艇、游艇发动机出租；游艇与游艇发动机的修理与维护；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鲜花、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帆船、游艇、摩托艇；零售：香烟、卷烟（雪茄烟）、出版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	酒店经营	太湖旅业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会务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餐饮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旅游景点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箱包、皮具、工艺品、食用农产品、绿色植物、鲜花；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会务会展场地租赁及其服务	太湖旅业持股 100%
32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泰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出租客运；汽车租赁；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出租客运	太湖旅业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33	苏州渔洋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与管 理	太湖旅业持股 100%
34	苏州科福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运营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房屋建筑及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苗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 管理	太湖旅业持股 100%
35	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设施投资；给水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水暖配件、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设施投 资	太湖旅业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关联关系
36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科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	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4.05%
37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理。给水设施的安装、维修；销售：水暖配件、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中式供水	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附件二：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邹钧担任总经理、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太湖旅业监事钱伟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戚凌燕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苏州太湖文化论坛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邹钧担任总经理、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苏州漫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戚凌燕任行政部部长和内审部部长、公司董事殷萍担任总经理助理的企业
7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爱物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公司监事戚凌燕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苏州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苏州太湖微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苏州渔洋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苏州渔洋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监事顾雪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苏州太湖之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太湖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苏州太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苏州国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科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苏州国发太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太湖九次方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太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苏州湖宴湿地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苏州太湖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殷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祥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殷萍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苏州香谷里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苏州太湖度假区城乡一体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吴中舟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光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吴中舟山农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国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殷萍担任董事、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太美香谷里酒店	公司董事徐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3	苏州湖边茶记餐饮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旅业监事钱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湖宴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旅业监事钱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苏州福城实业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开泰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兼总经理沈敏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潘朱珠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董事、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江苏科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常州市维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江苏科维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其他人员的企业
43	常州横林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江苏科维公用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王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泰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监事钱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苏州科福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执行董事、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7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苏州邓尉自来水有限公司	太湖旅业董事鲁兆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苏州太湖香山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苏州香湖城实业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苏州红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苏州吴中舟山农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4	苏州太湖佳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苏州吴中舟山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培根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苏州香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7	苏州吴中舟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苏州太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苏州太湖山水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钧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公司董事殷萍兼任监事的企业、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1	苏州香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2	苏州力创香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范秦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3	苏州福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4	苏州太科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太湖产业园	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6	苏州科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7	苏州苏福园艺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苏州苏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陆国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苏州吴中舟山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太湖国投监事承虎担任董事的企业